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趙健宏
電話：047531847
電子信箱：h2005125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0703974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、推薦表(個人、團體) (共2個電子檔)(0397487A00_ATTCH1.pdf、0397487A00_ATTCH2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杏壇芬芳獎評選暨表揚實施計畫」及推薦表(個人、團體)各乙份，請貴校教師踴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11月9日臺教國署秘字第107013951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杏壇芬芳獎評選暨表揚實施計畫第6點第3款規定略以「... 縣市政府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含完全中學、國中、國小、幼兒園)人員，提校務會議或行政會議通過，由主管機關審查後送承辦單位。」，考量本府審查作業及後續送件資料補充所需時程，請貴校於108年1月18日(星期五)前填具推薦表一式3份及相關佐證資料，逕寄本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(信封請註明杏壇芬芳獎)，地址：500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，收件日以郵戳為憑。
- 三、推薦資料報送方式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請依附件填表說明填寫，推薦資料請檢送一式3份(3份

人事室 收文:107/11/13



1070004876

有附件



皆為正本，含推薦表及相關佐證與參考資料，請另檢附校務會議或行政會議之會議紀錄影本）。

(二)相關佐證與參考資料請擇要精簡，並請加製封面與目錄裝訂成冊（每頁大小以A4紙張為主）。受推薦人所送之資料，不論入選與否，一律不退件，請自留底稿。

(三)請依附件設定檔名，並將推薦表電子檔及佐證與參考資料燒錄成光碟，併同紙本資料於旨揭日期前逕寄本府教育處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2018-11-13
交 16:37:55 文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

裝



13

訂

線